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危害通識要點

98 年 10 月 27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
102 年 07 月 22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 年 06 月 30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 年 07 月 08 日校長核定發正
106 年 06 月 07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 年 0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9 月 03 日校長核定發布

一、緒言

本要點為一種指引，其目的為確保實驗室所使用危害物質能符合危害通識規則規定，訂定此危害通識要點。此要點為本校各實驗室工作人員使用危害物作業管理手冊，並為宣導、教育準則，使所有教職員工生對校內使用各種危害物質，有基本潛在危害認識，以預防危害發生。

本要點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協調本危害通識要點之推行，凡使用危害物之相關單位主管應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確實按照本要點之各項規定作業，每位教職員工生都有責任認識其作業場所，是否使用危害通識規則所列舉之有危險物和有害物，及瞭解其危害性質和預防措施。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商組織，其功能在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以校長為法定代理人，委員由校內單位一級主管、安衛人員、醫護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組成，任期一年，每學期召集會議一次。

本校各實驗室單位均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實驗室危害督導員，危害督導員之職責如下：

- (一) 負責督導各部門 SDS (安全資料表) 之建立，並配合隨時更新 SDS。
- (二) 負責 SDS 及危害物質特性說明。
- (三) 負責督導各部門危害物質清冊及清單整理與危害物質標示。
- (四) 協助總務處在各部門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督導。
- (五) 協助總務處推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三、危害物質清冊

本校各單位危害督導員應督導建立所使用危害物質清冊(附件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附件二)，每一種危害物應建立危害物質清冊及清單各兩份，

一份送交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以供規劃，另一份由各單位自行保存，置於實驗室中易取得地點，各單位危害督導員應很清楚地明瞭各類危害物質使用於哪一個作業流程及作業區潛在危害性。每年並對使用危害物質的教職員工生施以特殊作業體檢，以監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各單位危害督導員應提送危害物質清單予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當各單位使用場所、數量等如有變更時，單位危害督導員主動通知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便更新危害物質清冊及清單，其更新以購入收據為憑。校內具危害性化學藥品實際進出使用狀況，由各單位危害化學藥品管理人員登錄備查，並副知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四、安全資料表 SDS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資料表 SDS (附件三)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二) 危害辨識資料
- (三) 成分辨識資料
- (四) 急救措施
- (五) 滅火措施
- (六) 洩漏處理方法
-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 暴露預防措施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 毒性資料
- (十二) 生態資料
-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 運送資料
- (十五) 法規資料
- (十六) 其他資料

如對 SDS 資料有任何疑問，可請教部門內危害督導員或總務處人員。SDS 由安全衛生督導人員隨時複查、修正，使之更正確完整，SDS 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本校使用危害物單位應優先考慮改用其它方法或盡量採用不具危害性物質。新購具有潛在危害化學物質，各使用單位採購或進貨時，應要求供應商提供最新符合危害通識規則要求安全資料表資料及標示，或可查閱勞動部參考範例，並影印一份交總務處，總務處將根據彙集 SDS 資料統籌管理，建立檔案，另置一份於各實驗室明顯隨時易取得地點。

五、 標示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分類及危害圖式，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標示內容如下：

- (一) 危害圖式
- (二) 名稱
- (三) 危害成分
- (四) 警示語
- (五) 危害警告訊息
- (六) 危害防範措施
- (七)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放置地點選定及標示內容確定後，由各單位實驗室危害督導員督導標示，如有脫落或破損不明時，則由各單位自行補充、更新，如有疑慮時請知會總務處會同確認後再標示。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的容器、設備，均需有正確明顯的標示。

總務處及各實驗室危害督導員應定期檢查，並確認該單位內有容器均有標示且符合危害通識規則，各單位如欲自行製作標示，於製作前須先經總務處審核後方可使用。

六、 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使用及可能暴露危害性化學藥品實驗室教職員工生，即應接受危害通識規則及使用危害性化學藥品初期訓練，若有新的危害物應給進一步訓練。總務處人員將依需要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每次進行三小時以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內容及對象如附件四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強調下列各要旨：

- (一) 危害通識規則之摘要及危害通識計畫書。
-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內容之意義。
- (三) 校內使用危害物質物理、化學特性。
- (四) 暴露在相關危害物質，對人體健康潛在危害。
- (五) 預防危害方法，如防護具、工作方法、緊急應變措施。
- (六) 危害化學物質濺出外洩處理步驟。
- (七) 物質安全資料製備、存放及取得。

七、 義務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教職員有接受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義務、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八、 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校各科室如有發生下列災

害之時，應立即通報總務處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且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九、自動檢查實施

本校適用場所機械、電器設備，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實施下列有關作業事項檢點：

- (一) 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作業
- (二) 高壓氣體灌裝儲存作業
- (三)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 具危險性儀器或電器設備操作
- (五) 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十、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工作。如該工作場所環境存有危害物質，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注意防護措施，如有必要，可要求安全衛生人員協助。

本校購買化學藥品由廠商或運輸公司送抵校內，應立即送至各類化學藥品固定存放點存放，廠商及運送公司人員在校內作業其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作業前必須先照會倉管人員，以瞭解化學藥品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管理人員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 (二) 必須正確地使用安全搬運工具。

十一、施行本管理要點經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法規制訂參考格式)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附件三(法規制訂參考格式)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

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附件四

一、課程內容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導規則第十四條」，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工作者，每年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一般性課程：危害通識概要、法規介紹、危害通識管理簡介、各種圖式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含意介紹等
2. 專屬性課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計劃、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內容及意義、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危害、危險物及有害物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緊急應變程序物質安全資料表存放、取得方式等。

二、對象：

1. 勞工

定義：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之受本校雇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類別：

新進勞工：授予一般性課程及其專屬性課程。現任勞工：授予定期複習課程。

更換工作勞工：專屬性課程或特殊性課程。

2. 承包商：授予專屬性課程。

三、教育訓練計劃書

1. 編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計劃書。

2. 內容應包括教育訓練目標、目的、訓練對象及時機、課程內容及時數、訓練方式、教材、考評等。